

2020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全额财政拨款	7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提升检察监督能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助力新时代延平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上持续发力。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各种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胜利。持续聚焦保障“三大攻坚战”、服务延平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不断增强服务大局发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在做好检察为民实事上持续发力。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众型财产、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加强与区监察委的衔接配合，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线索收集核查，严肃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繁简分流、简案快办工作机制，做细做实司法为民工作。

三是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上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平衡发展，重点加强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和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的监督。综合运用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率先设立全省检察机关首个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解决制约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鉴定技术问

题，以满足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需要。

四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在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上持续发力。司法责任制改革主体框架已基本建立，关键要在抓落实上“精装修”，在机构整合的基础上推动职能优化。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做好加法和减法两篇文章，持续提升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大力降低案-件比，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实在期盼。

五是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在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上持续发力。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的课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坚持和巩固、完善和发展、遵守和执行三篇大文章，在学思践悟中引导干警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严管就是厚爱，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积极开展检察业务培训和专业化建设，不断增强干事创业敢担当的本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11.9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6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3.66	本年支出合计	242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6.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2.35
总计	3310.47	总计	331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53.66	2393.26			26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4.31	2,023.91			260.40
20404			检察	2,284.31	2,023.91			260.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0.23	1,479.83			26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3	18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3	18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4	5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0	11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69	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7	93.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7	93.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7	9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5	8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5	8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5	8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28.12	1985.65	44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2		100.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42		100.4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42		10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1.94	1,669.90	342.04			
20404		检察	2,011.94	1,669.90	342.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700.79	1,669.90	3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6	13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26	13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7	5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82.61	8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4	9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6	8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6	8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6	8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39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08.45	1708.4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6	135.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8.06	8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3.26	本年支出合计	2024.21	202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8.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8.01	758.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8.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82.21	总计	2782.21	278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4.21	1682.16	34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8.45	1,366.41	342.04
20404	检察	1,708.45	1,366.41	342.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7.30	1366.41	3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6	13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26	13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7	5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1	8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4	9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6	8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6	8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6	8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9.24	30201	办公费	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4.52	30202	印刷费	1.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4.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1	30206	电费	16.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9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3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2.10	公用经费合计					25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3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60
3. 公务接待费	6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4	7	8	11	12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56.8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653.66 万元，本年支出 2,428.1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2.35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2,65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22 万元，下降 6.3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3.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60.4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42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9 万元，增长 0.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85.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35.53 万元，公用支出 250.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2.4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20 万元，下降 14.28%，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7.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89 万元，下降 24.92%。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 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18 万元, 下降 35.35%。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养老保险补缴情况。

(四)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 万元, 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 万元, 上升 5%。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3 万元, 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公积金补缴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2.1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32.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3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7.6 万元下降 59.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6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 万元下降 51.3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6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 万元下降 51.3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6 万元下降 90.5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累计接待 11 批次、8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换装经费、司法警察服装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5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6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7.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1.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换装经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7	1.6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67	1.6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案件审结率	大于或者等于 80%	98.00%	15	14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等于 1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100.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85%	100.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等于 100%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大于或者等于 90%	100.00%	20	2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91	0.9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91	0.9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案件审结率	大于或者等于 80%	98.00%	15	14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等于 1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100.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85%	99.19%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等于 100%	100.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大于或者等于 90%	100.00%	20	20	
总分				100	99		